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2019年4月18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实施以来，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和非标准足球场各100片；青少年足球在省赛、全国青超比赛中屡获佳绩，有60余人次入选国少、国青和国家集训队；我市成为全省唯一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职业足球俱乐部实现三年冲甲；“海门足球小镇”入围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足球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发展理念，以持续推进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为突破，以改善场地条件、完善人才体系、扩大足球人口、培育足球文化、发展足球产业等为重点，突出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着力创特色、育亮点、树品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足球普及水平，优化足球发展质态；破解足球发展瓶颈，全面提升足球运动水平，加快推动“体育强市”和“健康南通”建设，为全省足球改革发展提供

示范效应，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推进“管办”分离，规范发展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在服务发展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源深度参与足球改革发展事业。

（二）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引领。围绕群众所想所需，解决突出问题，实行重心下移，从青少年抓起，从基层抓起，促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竞技足球同步发展。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转变足球发展方式，积极探索我市足球发展新路径。

（三）坚持市县联动、协同发展。坚持市县联动、整体推进，充分调动全市各领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多方协同推动足球事业取得新业绩。充分发挥职业队伍落户城市作用，以职业队梯队建设为切入点，推动职业足球和校园足球的协同发展。

（四）坚持交流合作、高点定位。积极推动对外交流合作，以“请进来、走出去”为主要模式，通过举办国内外高级别赛事、球员交流培训、高水平教练请进来、职业俱乐部联办等途径实现我市足球高起点发展。

三、发展目标

——场地建设。市区新建或改扩建1个能满足中超比赛要求的大型专用足球场，新建1个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全市范围内

新建和改扩建200片足球场。

——青少年足球。建设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新创建30所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和5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全省领先，向国家队、省队输送8名以上运动员。

——职业足球。职业俱乐部的联赛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市场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度提升；建立职业足球人才库，建立U系列梯队；职业足球队力争2023年前成功冲超。

——社会足球。拥有300家业余足球俱乐部；形成业余足球联赛体系；新增20万足球人口。

四、任务举措

（一）推进场地建设

1. 强化专业球场建设。将专业足球场的建设列入总体规划，作为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逐步对全市现有综合性运动场和足球场提档升级，满足专业比赛要求。市区新建或改扩建1个能满足中超级别比赛要求的大型专用足球场，配套建设3~5片足球场；市区新建1个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含2片11人制标准天然草坪足球场、3~4片11人制标准人工草坪足球场），各类功能用房规划布局齐全、设施设备完善。

2. 增加社会球场数量。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市场运作、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娱乐和训练场地，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性足球运动需求。鼓励社会各界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地块等建设

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每所学校至少建设1片足球场；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实现绿地与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场及笼式足球场等足球设施的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到2021年底新建和改扩建足球场200片以上。

3. 提高球场运营效率。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为公共足球场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促进公共足球场地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提高共享率和使用率，方便市民参与足球运动。

（二）提升校园足球

4. 打造特色品牌。新增5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新创建30所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创建30所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幼儿园。以办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为抓手，组建训练营校园足球精英梯队。积极建设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加强足球特色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足球文化活动，通过品牌建设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发展，3年内参与校园足球的人口规模达到28万人次。

5. 健全竞赛体系。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确保实现“班级有球队、年级有比赛、学校有代表队”，校级足球队规模达到350支。健全市、县、校三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完善三级联赛制度和“4+X”竞赛体系（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和国际邀请赛），形成校校参与、层层选拔、纵横贯通的格局。通过校园足球竞赛，各县（市、区）选拔组建各年龄组青少年足球队，每个年龄组不

少于1支；建立市、县两级校园足球锦标赛体系。到2021年底，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的队伍达到120支。

6. 发挥育人功能。将校园足球作为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青训基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程，争取社会和家庭对发展校园足球的认同和支持，让更多青少年参与享受足球。健全从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体系，允许足球特长生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激励青少年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将学生足球学习、训练、比赛及足球运动技能等级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三）强化青苗足球

7. 畅通培养渠道。继续加强青苗培训，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推广以赛代训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参加市级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队伍不少于60支。组建青少年足球训练营精英梯队，各县（市、区）青少年梯队（男子和女子）不低于6支，全市梯队总规模保持在40支左右。深化体教融合，鼓励“市队县（区）办”、“市队校办”、“市队俱乐部办”、“市队企业办”，同年龄组建立多支队伍；畅通人才输送渠道，实现校园足球与足球竞技人才的“无缝对接”，向省队、国家队培养输送运动员逐年攀升，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在全省领先，向省队、国家队培养输送8名以上运动员。

8. 集聚社会资源。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由社会组织投

入资金、足球协会负责实施、足球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的新型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举办、参与国内外青少年足球交流比赛，通过与足球发达地区同年龄段选手的交流学习，拓宽青少年运动员的视野。积极推进如东青少年校外足球活动中心与葡萄牙本菲卡俱乐部、市开发区足球基地与意大利锡耶纳足球俱乐部的交流合作。

（四）推广社会足球

9. 加快社会普及。采取多种方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推广足球运动，形成社会足球普及体系。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成立俱乐部，组建足球队，并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开展年度足球赛事活动；完善俱乐部注册制度，到2021年全市拥有300家注册业余足球俱乐部；开展足球“进社区、进部门”等活动，推动足球运动普及推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足球组织送培训、送器材、送服务，每年向各行业有组织的比赛提供训练比赛用球，增强市民参与足球运动的兴趣，扩大全市足球人口基数，力争新增20万足球人口。

10. 加强指导服务。建立社会足球指导员队伍，每年至少培养50名有专业技能的足球指导员。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组织选派优秀足球指导员进社区、企业开展足球健身指导活动。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进社区指导足球活动。

（五）做强职业足球

11. 扶持职业足球发展。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在通企业成立职业俱乐部,支持职业俱乐部建设,对成功冲超的俱乐部给予奖励。加大对职业足球俱乐部在主场赛事组织、宣传、安保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培育优质公共体育文化产品,打造金牌球市。实行政府、企业、个人的多元化投资,不断完善职业俱乐部的股权结构,鼓励引导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长期投资南通市职业足球产业。

12. 加强职业俱乐部建设。提升俱乐部主体意识,完善职业赛事组织运行模式,形成俱乐部为主、政府监管为辅的商业化赛事运行模式。俱乐部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规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俱乐部梯队建设,力争在省内各级别职业联赛排名前列。南通支云足球俱乐部统筹建设好各年龄梯队,在三年成功冲甲的基础上,积极制定并推进冲超方案,力争2023年前冲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

13. 推进俱乐部对外交流。推动各个足球俱乐部积极开展对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依托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等平台,不断拓展对外交流的途径和领域。

(六) 强化队伍建设

14.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采用“进、转、培、聘、送、引”等多种方式加强足球师资建设,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鼓励中小学优先招聘足球专业人才和探索建立优秀足球运动员到中小学任教机制充实体育教师队伍等方式,提升足球师资队伍

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选聘技术扎实的专业足球教练员进校园，确保每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一个E级以上的教练员和二级以上的裁判员。组织各级各类足球教练员培训和裁判员培训，三年内培训人员达1000人次，培养足球校外辅导员200名。

15. 促进足球人才培养交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升足球教学训练水平，鼓励支持聘请国内外优秀足球专业人员来通从事青少年足球教学工作。创造条件引入海外高层次足球人才，对我市教练员、裁判员、足球讲师实施系统化培训。鼓励引导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和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交流，每年选派不少于10人次。

（七）健全赛事体系

16. 完善足球赛制。进一步健全全市多级多元的足球赛事体系，分别打造业余、区域、青少年等级、校园足球、国际交流和地方特色等赛事。全力打造有南通特色的知名赛事成为品牌赛事，扩大“小洋杯”南通市青少年滩涂足球赛规模。提高“中南·珂缔缘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竞技水平和赛事级别，力争三年内达到亚足联承认的赛事。将原有的各级各类的业余足球赛事整合为全市业余足球联赛，并加大资助力度，吸引更多人群加入到足球运动中来。

17. 承办高水平赛事。进一步加强与省足协、中国足协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申办国际、国内足球顶级赛事，如中国足球协会

超级杯赛等；积极承办高端商业足球赛事，如世界顶级俱乐部比赛、国家队对抗赛等赛事。

（八）壮大足球产业

18.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我市“3+3+N”产业发展方向，将足球与其它产业进行多向融合，加快足球产业发展。做强足球产品、服装、装备、器材制造等企业，重点支持海门市的足球制造产业、依托叠石桥纺织产业的足球服装产业、如东健身用品产业的足球训练器材产业，同时发展赛事服务、数据服务、培训服务等足球服务业。积极推动足球赛事运营、场馆运营、中介代理、健身娱乐、医疗康复、足球电子竞技、衍生品开发等服务市场。加快足球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19. 打造产业品牌。海门足球小镇项目在获批立项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步伐，争取在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二期工程。支持并鼓励如东等地积极筹划，申报足球学校等项目，打造南通足球体育产业品牌特色，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九）繁荣足球文化

20. 推进文化载体建设。各级学校建立足球展览室，经常开展活动，营造文化氛围，培养学生兴趣。建立1~2个足球主题公园，在公园内设立足球文化长廊，建设笼式足球、沙滩足球场，方便群众参与足球活动，扩大足球的影响力。

21. 拓展文化宣传渠道。建立互联网足球信息平台，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完善足球官方网站、微

信公众平台，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完善足球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平面媒体和广电媒体的宣传力度，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文化活动，宣传推广我市足球经验与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对足球文化的需求。

22. 营造足球文化氛围。营造健康生活方式的氛围，通过各种形式、多种渠道引导广大群众体验足球运动，培养足球兴趣爱好，养成参与足球运动的习惯，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足球中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体育部门主要负责足球改革发展的宏观统筹、业务指导和部门协调；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校园足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大力推进校园足球发展；市校足办主要负责构建校园足球发展体系、扩大青少年足球人口规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理顺市足球协会运行机制，市足协不设行政级别，按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足球运动，推动社会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的协会治理体系。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要求，将足球改革发展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把发展足球运动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新农

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刚性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足球事业发展；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体育总局向中国足球协会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意见》（财办教〔2015〕82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级足协、校园足球项目予以支持，吸引社会各界支持足球运动。

（三）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对各县（市）、区足球改革发展状况的综合评价机制，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职责任务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立目标考评制度，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制定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见附件），每年以目标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足球改革发展任务，并对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县（市）、区要建立日常通报制度，定期评估通报实施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评估结果和建议意见上报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大赛风赛纪督查力度，加强足球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教育与管理，对违法乱纪现象严肃查处。

附件：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一	推进场地建设	市区新建或改扩建1个能满足中超级别比赛要求的大型专用足球场	通创办、市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区新建1个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	港闸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
		每所学校至少建设1片足球场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新建和改扩建足球场200片以上（其中海安市22片、如皋市32片、如东县24片、海门市25片、启东市22片、通州区29片、崇川区24片、港闸区16片、市开发区5片、苏通科技园区2片、通州湾示范区2片以上。）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或企业为公共足球场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降低运营维护成本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促进公共足球场地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提高共享率和使用率，方便市民参与足球运动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	提升校园足球	新增5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新创建30所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创建30所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幼儿园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建设“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	市教育局	相关县（市）区
		三年内参与校园足球的人口规模达到28万人次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健全三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完善三级联赛制度和4+X竞赛体系，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的队伍达到120支	市教育局、南通大学	市体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健全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体系,允许足球特长生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南通大学
三	强化青苗足球	参加市级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队伍不少于60支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组建青少年足球训练营精英梯队,各县(市、区)青少年梯队不低于6支,全市梯队总规模保持在40支左右。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向省队、国家队培养输送8名以上运动员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四	推广社会足球	完善俱乐部注册制度,至2021年拥有300家注册业余足球俱乐部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扩大南通市足球人口的基数,力争新增20万足球人口。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每年至少培养50名有专业技能的足球指导员	市体育局	南通大学、市教育局
五	做强职业足球	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在通企业成立职业俱乐部,支持职业俱乐部建设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南通支云足球俱乐部统筹建设好各年龄梯队,积极制定并推进冲超方案,力争2023年前冲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	支云足球俱乐部	市体育局
六	强化队伍建设	组织各级各类足球教练员培训和裁判员培训,三年内培训人次达1000人次,培养200名足球校外辅导员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南通大学
		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和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交流,每年选派不少于10人次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市外办
		探索建立优秀足球运动员到中小学任教机制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七	健全赛事体系	全力打造有南通特色的知名赛事成为品牌赛事,将原有的各级各类的业余足球赛事整合为全市业余足球联赛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积极申办国际、国内足球顶级赛事，积极承办高端商业足球赛事	市体育局、市外侨办	各县（市）区、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八	壮大足球产业	结合南通市“3+3+N”产业发展方向，将足球与其它产业进行多向融合，加快足球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运营模式。	各县（市）区、开发区、苏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	市体育局
		海门足球小镇争取在2021年前建设完成二期工程	海门市	
		发展足球赛事产业，开发具有自主品牌、有知识产权的赛事	市体育局	市足球协会
		建设足球产业集聚区，打造足球用品品牌	海门市、如东县	市体育局
九	繁荣足球文化	各级学校建立足球展览室，经常开展活动	市教育局	市足球协会
		建立1-2个足球主题公园，在公园内设立足球文化长廊	市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拓展文化宣传渠道，运用多种媒体形式宣传推广南通足球经验与发展成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

